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2025年12月2日舉行的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黃漢杰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93,358,025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46%。

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包括951,22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特變電工集團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對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要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14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142,131,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